

# 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轻微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按期完成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按期完成补救措施且进入汛期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轻微	恢复原状的；或者不能恢复原状但按改正要求完成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能恢复原状且未按改正要求完成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能够恢复原状未恢复原状的；或者不能恢复原状且未按改正要求完成补救措施并进入汛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轻微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p>	轻微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在3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修复或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p>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一般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在30立方米以上12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在12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p>”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轻微	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5亩以下或种植高秆作物20亩以下的；或者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以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50亩以下或者种植高秆作物的。在沁河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1亩以下或者种植高秆作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5亩以上20亩以下或种植高秆作物20亩以上50亩以下的；或者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以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50亩以上200亩以下的。在沁河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1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20亩以上或种植高秆作物50亩以上的；或者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以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200亩以上的。在沁河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5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十三條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條：“</p>		轻微	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当付台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二條：“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严重	围垦河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内围垦河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轻微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按期完成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按期完成补救措施且进入汛期的	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轻微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小型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中型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大型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轻微	按要求停止生产或使用，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验收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要求停止生产或使用，未按期通过验收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停止生产或使用，未按期通过验收且进入汛期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p>	轻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修复或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p>防汛工程和小义、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p>	一般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其配套法规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p>	轻微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非经营活动1个月以下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可以处3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非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可以处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非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可以处6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p>	轻微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p>	轻微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3	<p>八、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p>	一般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严重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从事非经营活动1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从事非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从事非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6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5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p>	轻微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一般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严重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非经营活动1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非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非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6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轻微	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轻微	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一般	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严重	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0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p>	轻微	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从事非经营活动1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从事非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从事非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6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11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轻微	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般	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严重	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轻微	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一般	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严重	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p>	轻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从事非经营活动1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可以处3百元以下罚款

13	<p>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从事非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可以处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从事非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可以处6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14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p>	轻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轻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一般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严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按期完成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且未按期完成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三) 超计划取用水的。	轻微	超计划5%以上15%以下取用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计划15%以上25%以下取用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计划25%以上取用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		轻微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的浮桥长度20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浮桥的；	一般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的浮桥长度20米以上40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擅自建设的浮桥长度40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p>《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水利部水政法〔1999〕23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2. 浮桥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	轻微	浮桥建设的长度、宽度、结构、设计负荷等超出审查同意的方案3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浮桥建设的长度、宽度、结构、设计负荷等超出审查同意的方案30%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浮桥建设的桥位不按审查同意的方案建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p>《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报公安机关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的；	轻微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修复或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浮桥施工管理不善，造成黄河河道及工程设施受到破坏，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2万5千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或者未按照要求拆除浮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已架设趸船的；或者当预报花园口站流量出现三千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已架设浮桥在24小时以内拆除宽度为浮桥总长度70%以上90%以下的；小于上述流量，根据防汛需要必须拆除时，在限定时间内拆除浮桥宽度为防汛指挥机构要求拆除浮桥总长度70%以上90%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已架设趸船及1节承压舟的；或者当预报花园口站流量出现三千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已架设浮桥在24小时以内拆除宽度为浮桥总长度30%以上70%以下的；或者小于上述流量，根据防汛需要必须拆除时，在限定时间内拆除浮桥宽度为防汛指挥机构要求拆除浮桥总长度30%以上70%以下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第四十七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黄河伏秋汛期架设新浮桥，已架设趸船及1节承压舟以上的；或者当预报花园口站流量出现三千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已架设浮桥在24小时以内拆除宽度小于浮桥总长度30%的；小于上述流量，根据防汛需要必须拆除时，在规定时间内拆除浮桥宽度小于防汛指挥机构要求拆除浮桥总长度30%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500kg以下或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5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500kg以上2000kg以下或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5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淘铁砂2000kg以上或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20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的，每立方米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轻微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在3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每立方米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一般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在30立方米以上1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每立方米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
			严重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物料在12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每立方米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的	轻微	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内种植片林5亩以下或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20亩以下的；或者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以外种植片林50亩以下或者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的。在沁河河道内种植片林1亩以下或者高秆农作物、芦苇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每亩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2	农作物、芦苇和片林的，每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一般	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内种植片林5亩以上20亩以下或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20亩以上50亩以下的；或者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以外种植片林50亩以上200亩以下的。在沁河河道内种植片林1亩以上5亩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每亩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四万元
		严重	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内种植片林20亩以上或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50亩以上的；或者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以外种植片林200亩以上的。在沁河河道内种植片林5亩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每亩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3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体积5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一般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体积5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体积20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在黄河河道排洪河宽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4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开渠、打井、挖窖、建窑、葬坟、取土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5	(二)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违章垦植、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

6	(二) 在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7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2万5千元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8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20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2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50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9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爆破、钻探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2万5千元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10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的, 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轻微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5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以罚款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 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以罚款每平方米处六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 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四万元
		严重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50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以罚款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11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500立方米以下,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200平方米以下的; 按要求纠正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以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5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未按要求纠正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两种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以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2000立方米以上, 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00平方米以上的; 未按要求纠正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 进行考古发掘行为, 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以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2	(六)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的, 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	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重量在2吨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以罚款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一般	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重量在2吨以上5吨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以罚款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
		严重	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重量在5吨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以罚款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六)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	轻微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 损失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处以每平方米罚款五十元, 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一万五千元

13	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每平方米罚款五十元，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一般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损失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每平方米罚款五十元，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严重	违反规定在堤顶行驶履带机动车和其他硬轮车辆造成堤面破坏的，损失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每平方米罚款五十元，可以处以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4	(七)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修复或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5	(八)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开渠、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2万5千元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6	(九)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正常工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修复或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一般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严重	修复或者补救费用在5千元以上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浮桥渡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的，由河道主管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下，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浮桥。浮桥渡运企业应当加强浮桥拆除、架设期间的组织管理，并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制定浮桥拆除、架设方案，确保安全。”</p>	轻微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下，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拆除宽度为要求拆除长度70%以上90%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下，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拆除宽度为要求拆除长度30%以上70%以下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遇有调水调沙、防洪、防凌等特殊情况下，浮桥渡运企业应当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及时拆除，拆除宽度为要求拆除长度30%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至三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gt;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p>	轻微	超计划5%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计划5%以上10%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计划10%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注：1. 本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以上”为包含本数，“以下”为不包含本数，法律另有规定除外。2. 排洪河宽范围是指按照规划进行河道整治后，指一处河道整治工程的末端，至上弯河道整治工程末端与下弯河道整治工程首端连线的距离。